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关联方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石油”）所拥有的位于南京市嘉陵江东街金融城1号楼的办公用房及车位（具体包括：1号楼6、20-23层办公房所有权，1号楼22个车位所有权和30个车位使用权），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总计为13,671.15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办公场所短缺、员工餐厅餐位不足及停车难等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三、本次交易价格系基于第三方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我们同意将《关于购置高速石油金融城1号楼房产及车位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人员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爽、于津平、王海涛、夏维剑

2021年1月25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1 年 1 月 25 日